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廖珮萱
電 話：04-37061162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287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2872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境外生入境居家檢疫天數，自111年3月7日起縮短為
10天，詳如說明；貴校如有申請境外生入境就學者，請落
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
指揮中心)111年2月24日新聞稿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次查高級中等學校申請110學年度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
境外學生來臺就學，應依本部110年9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
110019948號函(諒達)，經本部國教署同意後始得入境。
然查，目前並無高級中等學校向本部國教署申請前揭境外
生入境並經同意者，惟為利學校預為掌握指揮中心公告縮
短入境居檢措施，特函週知。
- 三、檢疫天數：境外生自111年3月7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
起入境，居家檢疫天數由14天縮短為10天，並檢疫期滿後
續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- 四、居家檢疫場所：境外生入境後居家檢疫場所，仍依原專案

光復商工 111/03/07



1110001448

規定為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。

五、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：居家檢疫期滿後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不應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，並要求學生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；如要入住校內宿舍，學校應安排獨層且「1人1室」之宿舍，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，請規劃分流、分時段使用，並應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落實清消。

六、採檢措施-境外生入境後，應配合指揮中心相關採檢措施如下：

(一)PCR檢測(計2次)：入境時1次、檢疫期滿前(檢疫第10天)1次；併請學校確實於「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」上記錄檢疫第10天之PCR檢測結果。

(二)家用快篩試劑檢測(計5次)：檢疫第3天、第5天、第7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、第6至7天，各執行1次；請學校確實於「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」上記錄檢疫期間之快篩結果，並請提醒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雙向簡訊回傳快篩結果。

七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依學生身分別，分別聯繫下列窗口：

(一)外國學生、陸籍身分學生：本署高中組張先生，電話：04-3706-1145；電子信箱：e-2447@mail.k12ea.gov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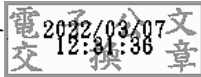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建教僑生專班僑生：本署高中組施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-1160；電子信箱：e-3513@mail.k12ea.gov.tw。

(三)一般僑生（不包括建教僑生專班僑生）、港澳籍身分學

生：本署原特組洪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1257；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12ea.gov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裝

訂

線

